

东莞市林业局

东莞市林业局 2020 年度行政许可 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

2020 年度，我局认真落实中央、省和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全力做好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工作，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不断优化营商环境。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行政审批改革任务落实情况

1、2020 年市本级取消、下放行政许可事项落实情况。

根据最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我局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取消了“木材运输证核发”1 项行政许可事项。目前，我局实施的 47 项行政许可事项中，下放功能区实施 2 项（建设工程使用林地审核、审批，其他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下放镇街实施 1 项（建设工程使用林地审核、审批）。我局通过开展专题培训和日常指导等方式加强下放事项办理的指引，确保下放事权顺利运行。

2、行政许可事项标准实施情况。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开展行政许可，主要依据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

保护区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植物检疫条例》、《森林防火条例》等法律法规。着力推进全省统一布置的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专项工作，根据《行政审批事项办事指南编写规范》、《行政审批事项业务手册编写规范》有关要求，编写并动态更新东莞市林业局行政许可办事指南和业务手册，推进行政权力规范运行。

3、2020 年市本级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落实情况。目前我局有 3 项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分别是：1、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林地现状调查表编制；2、使用林地采伐区调查设计书；3、调出（进）林地现状调查报告。我局严格落实《关于印发<东莞市行政权力中介服务事项指导目录>的通知》，按照标准化、规范化要求，动态更新并公布本部门中介服务事项。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报告，也可委托有资质机构编制。

（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情况

4、事项办理情况。2020 年，我局共有行政许可事项 47 项，已全部进驻广东政务服务网及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网上可办事项为 47 项，网上办理率 100%；全流程进驻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行政许可事项共 47 项，比率为 100%；未实现全流程进驻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的事项为 0 项，未进驻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事项同样为 0 项。

5、事项办结情况。2020 年度，我局行政许可事项申请量为 2732 宗，受理量为 2724 宗，办结量为 2724 宗，转报办结 3 宗，办结率为 100%，超期办结数为 0，超期办结率为 0。不予受理的事项为 8 宗，不予批准的事项为 199 宗，不予受理量的原因主要是申请人提交资料不全，不予批准的原因主要是申请人不满足许可条件。

6、公开公示情况。我局在东莞市林业网和广东政务服务网公布“东莞市林业局行政许可事项目录”及 47 项行政许可事项的办事指南、操作规程、咨询渠道等。所有行政许可事项的法律法规依据、审批范围和条件、办事流程、申报材料、办理时限、收费标准、申请表格、咨询电话、投诉电话、受理地址等内容全部网上公开。

（三）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情况

7、建立健全监管制度情况。我局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切实履行监管职责。重点加强“先照后证”改革后的事中事后监管，防止出现监管真空。如办理生产经营许可证后，根据双随机一公开行政检查的要求不定期对生产经营苗木单位的生产情况进行检查监管，要求经营单位落实检疫措施。严格落实监管职责，及时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严格实施行政处罚，确保事有人管、责有人负，实现无缝衔接。

8、开展监管情况。2020 年度，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

我局加强了涉野生动物行政许可的后续监管，全年共排查线索 646 起，出动执法力量 6500 人次、车辆 1900 台次，巡查镇街（园区）1600 个次，检查农贸市场 1200 个次，酒楼 6100 间次。没有发生行政许可监管失职事件。

9、创新监管方式情况。2020 年，我局创新监管方式，牵头开展了 3 次跨部门线上双随机联合检查工作。9 月 29 日，我局联合市生态环境局前往大岭山森林公园开展森林公园森林资源保护与利用监督检查，现场检查了石洞景区、石洞农庄等地，现场没有发现违法违规行为。10 月中下旬，我局联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前往东莞市彩然美鹦鹉有限公司、东莞市嘉辉会酒店有限公司开展野生动物经营利用监督检查，两家单位均符合林业行政许可部门核发的野生动植物行政许可的有关规定，按照行政许可规定的内容从事野生动植物相关活动，相关物种的业务登记、建档等管理齐全，现场没有发现违法违规行为。

（四）创新和优化服务情况

10、提高服务质量情况。我局全部行政许可项目均入驻广东政务服务网并提供提供网上预约办事功能，市民办事可提前上网下载电子表格和上传预审资料，提高办事效率。全部行政许可事项均已入驻市民服务中心，方便市民办事。

11、优化办理流程情况。我局及时编写和更新行政许可事项办事指南和业务手册，整合事项的申请、受理、审查、

决定等办事环节，优化服务流程，绘制办事流程图。行政许可事项办事指南和业务手册全部录入省事项目录管理系统，形成市级事项目录和标准库，为全面实现网上审批创造条件。

12、精简办事材料情况。我局通过使用电子证照、探索“告知+承诺”办理模式、整合各类政务服务数据资源为群众办事提供方便等方式，减少办事材料。开展减证便民，8个许可事项不再要求提供办理人身份证明、统一社会信用证和企业法人代表证明等。

13、缩短办事时限情况。我局不断规范和优化业务办理流程、科学精简收件材料，实行“一次性”告知，“一站式”服务，进一步压缩办理时限。严格压缩审批事项时限，80%的事项实现即来即办结，平均办理时限为法定时限的30%。

二、取得成效

14、实施效果。我局通过规范许可流程，有效规范行政许可业务的办理，主要效果如下：一是严格审批“市级生态公益林采伐审批”、“建设工程永久占用林地审核”等涉及森林资源利用的行政许可，优先满足重大项目、病虫害病死木采伐以及营造生物防火林带等公共设施、公益项目的使用需要，压缩房地产、娱乐场所等经营性项目占用森林资源的比例。二是优化审批市县级森林公园、湿地公园设立，大力推动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建设，共建共享增进绿色惠民。三是严格审核国内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调运植物检疫证书核发，有效防

止林业有害生物的传播和蔓延，保护生态安全。四是暂停涉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经营的审批，严格控制收购、出售、运输野生动物情况。

15、服务对象对事项办理的满意程度和咨询、投诉举报办理情况。日常工作中群众可以在 12345 热线、阳光问政、东莞网上信访大厅等电子平台对行政许可实施过程和结果进行监督。2020 年，我局没有收到行政许可审批方面的举报投诉，没有查处涉及行政许可审批的违法违规案件。

三、存在问题和困难

一是部门间信息共享操作不够便利。行政许可工作经常需要核实申请人的身份证明信息、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等，这些信息数据均由其他系统掌握，特别是外省、外市相关资料难以实现及时有效共享。

二是国垂、省垂系统审批数据尚未整合。办理林木采伐、林地征占用等业务使用国垂直系统，我局难以自由运用大数据。在在国垂、省垂系统、行政执法公示平台、双公示以及一体化服务平台使用方面有时还需要进行多次录入，重复工作量大。

四、下一步的工作措施及有关意见

一是推进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尽早实现数据信息互联互通，提高审批人员查证资料效率。二是加快国家、省垂直系统和我市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尽早实现数据信息互联互

通，减少重复录入工作。三是优化办事流程、缩短办事时限，继续推行“互联网+政务服务”，切实增强企业和群众“四少一快”（少填资料、少报材料、少跑现场、少带证件、压缩办理时间）的服务体验感。四是通过各种途径听取民意，认真对待投诉建议，不断改进便民服务质量。



